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茗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8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inton@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1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任職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照顧服務人員接受失智症或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4月18日關懷團字第1120418號函。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10條及第23條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應依本辦法第17條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訓練，始得為之。
- 三、自112年1月1日起，照顧服務人員應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並登錄於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始可接受本部指定之特殊訓練，即失智症照顧服務課程，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標準課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足部照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特殊訓練，應無疑義。

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112/05/18



1120120224

無附件

- 四、承上，前述規範係就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者、未滿45歲之失能身心障礙者或提供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抽吸（BA17a）、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BA17b）抽吸、足部照護（BA08）服務，應有實務工作基礎下，始能參加相關特殊訓練；如照顧服務人員提供前述以外服務者，毋須接受特殊訓練，即領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並登錄於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者，即可服務。
- 五、另查，本辦法第4條有關認證證明文件之申請檢附文件，尚包含其他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查本部並無規範應備貴會來函所稱照服員任職前應備妥三個月內良民證、近半年內健康體檢表、CPR及AED基本救命術BLS證照等文件，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資深國民生活關懷協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